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H 股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、2019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 H 股回购。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具体实施回购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共计回购 H 股 10,300,000 股，共计支付资金 58,812,740.00 港元（不含佣金等费用），其中：

2020 年 5 月 4 日回购 H 股数量为 6,000,000 股，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0.31%，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当日回购最高价为 5.70 港元/股，最低价为 5.63 港元/股，支付资金为 34,035,680.00 港元（不含佣金等费用）。

2020 年 5 月 5 日回购 H 股数量为 4,300,000 股，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0.22%，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当日回购最高价为 5.80 港元/股，最低价为 5.68

港元/股，支付资金为 24,777,060.00 港元（不含佣金等费用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酌情决定，是否根据回购授权继续回购 H 股股份；在遵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决定的任何价格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；本公司不保证回购 H 股股份的时间、数量或价格。请股东及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审慎行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5 日